

民法總則之二

民國二年三月三十日四版

民法總則甲乙二冊

定價大洋壹元貳角

湘潭周大烈

編輯者

修文陳國祥

出版者

丙午社



印刷所

羣益書

社

總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羣益書社

分發行所

長沙府正街

羣益圖書公司

民法第一編

總則編下

例言

一本講義爲日本法學博士梅謙次郎先生所授。於總則除第一章第二章屬之他氏外。其第三章私權之得喪。則編者之所擔任者也。

一本講義於契約。多據梅先生三十九年度法政大學民法債權講義。餘多據同人民法原理、及民法要義。校正原筆記之錯誤。且屢有補入。較原筆記增加十之四五。其與原筆記有不能增入者。或有爲筆記已詳。而尙可互見以資參考者。則多以之入於考參闡中。間亦附己意入之於附案闡。至他氏之著書講義等。因本講義已占篇頁甚多。故特從略。惟志田博士之說。間一錄之。入於附錄闡中。

一本講義因編輯時間多促。文字尙未及修飾妥適。且間有譯錄者。亦未及臻於條

達。是其所短。於代理一欵全附參考民法要義中之一節。未及各段分配於講義中。又其他參考民法原理之處。如錯誤以下至對於無能力之意思表示止。亦然。是不免於體裁上有不整齊之嫌。編者實不能不負其責。姑誌其歉。俟二版即當修正之。

一本講義名詞下當附歐文。因倉猝不及一一錄。之批暇時別爲補箋。並略加解釋。續刊之。

一本講義所據之本。一梅先生著民法要義。（明治三十九年二月四日訂正增補第二十四版）二同人著民法原理。（明治三十六年八月五日再版）三同人講述。民法債權講義。（明治三十九年法政大學講義）外。志田鉗太郎氏講述。民法總論。（明治三十九年日本大學講義）

一梅先生於本講義講授時。契約之部最詳。是就一般講義債權之契約總論。而以之入於總則中論之。蓋不如他講義必拘於日本民法法典之順序也。故於債權契約之總則。於其緒論。及契約之成立。皆從省者。亦以其已詳於此耳。

本講義無效及取消以下。因無大理論之處，故於參考附錄皆從簡略。
一、本講義關於理論之處，力求正確，差信無甚謬點。然因之而文字不免失之於艱晦。編者淺學，未能鎔鑄成理，抱慙莫名。讀者諒之，如賜匡益，實爲榮幸。

編 者 識

民法總則第一目次二

總則下

第三章 私權之得喪

一 得喪共通之原因

甲 法律行為

乙 時效

丙 法律其他之規定

子 無形財產

丑 家族權之得喪

寅 親權之得喪

卯 後見權之得喪

二 取得之原因

甲 相續.....三

乙 占有.....三

丙 法律其他之規定.....三

子 公用徵收.....四

丑 添附.....五

寅 遺失物之拾得.....六

卯 埋藏物之發見.....六

三 喪失之原因.....八

甲 死亡.....八

乙 國籍喪失.....九

第一節 法律行爲.....一二

一 定義.....一二

二 分類.....一二〇

甲 獨立行爲契約

乙 有償行爲無償行爲

二八

丙 要式行爲不要式行爲

三六

丁 爲主之行爲爲從之行爲

四六

第一款 法律行爲之要件

五五

一 意思表示

五五

甲 意思

五八

子 心裏留保

五八

丑 虛偽之意思表示

六二

寅 錯誤

六六

乾 意思之欠缺

六六

坤 理由之錯誤

八〇

天 單純之錯誤

八〇

地 因於詐欺之錯誤.....八七

卯 強迫.....一〇〇

乾 意思之欠缺.....一〇〇

坤 自由之欠缺.....一〇〇

乙 表示.....一〇八

子 隔地者間之意思表示.....一一一

乾 表示主義.....一一四

坤 發信主義.....一一四

屯 受信主義.....一一四

蒙 了知主義.....一一五

子 定義.....一二七

丑 分類.....一三一

乾 雙務契約片務契約.....一三三

坤 實定契約射倖契約 一四一

屯 諸成契約實成契約 一四三

蒙 有名契約無名契約 一四七

寅 成立要素 一五一

乾 申込 一五二

天 僅在於申込無效力 一五二

金 有承諾期間時 一五三

石 無承諾時間 一五八

地 申込者之死亡能力喪失 一六二

元 廣告 一六九

金 單獨行爲說 一六九

石 申込誘起說 一七〇

絲 申込誘起說 一六九

坤 承諾 一七六

天 隔地者間之契約 一七六

地 申込重複之場合 一九〇

元 遷之承諾 一九三

黃 申込取消之場合 一九七

宇 與申込異之承諾 二〇一

宙 三人以上之契約 二〇四

二 目的

甲 目的之一定者 二〇九

乙 目的之可能 二二〇

子 事實上之可能 二二一

丑 法律上之可能 二二二

乾 法令與意思表示之關係 二三四

坤 法令與慣習與意思之關係 二二五

第一款 代理 二二二

一 代理之定義 二三三

第二項 代理之要件 二三七

甲 爲本人爲之事 二三七

乙 示之之事 二三七

三 代理之原因 二四〇

甲 法定代理 二四〇

子 依於法律之直接規定者 二四〇

丑 於裁判所所選者 二四〇

寅 由於法律上之方法私人所選者 二四一

乙 委任代理 二四一

子 因於單獨行爲無代理 二四一

丑 雇傭組合等包含委任	一一四二
四 代理之權限	一一四三
甲 原則	一一四六
乙 復代理	一一四六
子 委任代理	一一四六
乾 本人之許諾	一一四六
坤 不得已之事由	一一四八
丑 法定代理	一一四九
寅 復代理之効力	一一五一
丙 雙方代理	一一五三
五 代理之消滅	一一五三
甲 代理之消滅原因	一一五四
子 本人之死亡	一一五四

丑 代理人之死亡 二五四

寅 代理人之禁治產 二五五

卯 代理人之破產 二五五

辰 委任之終了 二五六

六 無權代理.....

甲 於本人有責任之場合 二五八

乙 因於追認而生效力之場合 二六一

子 契約.....

乾 因於追認有效 二六一

坤 追認之方法 二六二

屯 於追認前之相手方之地位 二六二

蒙 追認之效力 二六四

需 無追認之結果 二六五

丑 單獨行爲	一六七
第三款 無效及取消	三〇一
一 無效	三〇二
二 取消	三〇三
甲 取消權者	三〇三
乙 取消之方法	三〇四
丙 取消之效力	三〇五
丁 取消權之消滅	三〇六
子 追認	三〇六
乾 得爲追認者	三〇七
坤 追認之方法	三〇七
屯 追認之時期	三〇七
蒙 追認之效力	三〇九

需 追認之推定

三〇九

丑 時效

三一二

第四款 條件及期限附期間

三一四

一 條件

三一四

甲 定義

三一五

子 停止條件

三一六

丑 解除條件

三一六

乙 要件

三一八

子 可能

三一八

乾 實事實上之可能

三一九

坤 法律上之可能

三一九

丑 隨意

三二〇

乾 尋常隨意

三二一

坤 純粹隨意

三三二

天 債務者之隨意停止條件

三三一

地 債務者之隨意解除條件

三三三

元 債權者之隨意停止條件

三三三

黃 債權者之隨意解除條件

三三三

丙 效力

三三三

子 遷於既往否

三三三

丑 成否未定間之效力

三三五

寅 現在事實之場合

三三九

二 期間

三三〇

甲 定義

三三〇

子 始期終期

三三三

丑 確定期限不確定期限

三三三